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

会议文件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提名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1 张斌；
 - 12、审议《关于提名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1 廖志敏；
 - 12.02 谢名优；
- 听取独立董事所作述职报告。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2、股东发言、提问；
- 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5、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决议；
- 6、参会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

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九、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十、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数份额，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其他人员。
- 四、宣读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提名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1 张斌；
 - 12、审议《关于提名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1 廖志敏；
 - 12.02 谢名优；

听取独立董事所作述职报告。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一名见证律师进行监票、计票；
-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休会）；
- 九、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一、与会相关人员在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议案 2: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6]535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197,151.69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732,988,584.87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 732,988,584.87 元的 10% 提取计 73,298,858.49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7,702,379.28 元，减去已分配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266,880,000.00 元，本年度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50,512,105.66 元。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具体利润分配比例。因此，公司 2015 年度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2,0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00,48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950,032,105.66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议案 4: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为提升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原监事肖文芳女士正式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经资格审查并征询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监事会

提名韩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之后该议案经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韩迪先生正式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由于韩迪先生已在公司领取相应职务薪酬，因此在任期内拟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三、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查意见

2015 年，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事项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尽职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2015 年，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对公司日常的财务活动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的完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其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2015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对外投资情况的审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实施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2015 年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内控体系的建立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能力的提高，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16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依法完善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规范公司生产经营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完善监事会的工作职能，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建立健全有效的沟通反馈机制，将被动监督转变为主动监督，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的情况，并相应地对重点环节进行监督，确保对公司经营决策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督与服务相结合，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为根本目标，与公司董事会是相辅相成、互

相制衡的关系，在 2016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强化对董事会履职情况的监督，与董事会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密切配合董事会开展工作，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从而将监督与服务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水平。

（三）持续学习，提高监事会成员工作能力

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下属子公司数量的不断增多，监事会将完善监督机制，以点带面，将日常监督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监督，同时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关注监管部门下发的新规定，注重监事会成员业务素质的提升，加强对财务、审计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与学习，增强业务能力，探索新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提高监督水平。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 5: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苏亚审[2016]5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财务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2015 年受全国经济形势下行、增长速度回落、订单竞争激烈以及销售价格下调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管理团队努力拓展市场，加强质量管理，强化服务意识，抓好降耗提效，克服重重困难，较好地完成了 2015 年度各项经营计划，营业规模保持持续增长。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合并）为 452,788.09 万元，较上年末 412,808.81 万元增加 39,979.28 万元，增长 9.68%（四舍五入取值）；负债总额（合并）为 73,440.99 万元，较上年末 82,095.22 万元减少 8,654.23 万元，减幅 10.54%。

（一）资产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2015 年资产增幅超过 30%的主要报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本年末为 86,763.13 万元，较上年末 44,276.79 万元增加 42,486.34 万元，增长 95.96%，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应收票据：本年末为 28,627.67 万元，较上年末 21,558.07 万元增加 7,069.60 万元，增长 32.79%，主要系本期客户以票据付款方式增加。

（3）应收账款：本年末为 74,885.60 万元，较上年末 53,283.68 万元增加 21,601.92 万元，增长 40.54%，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

（4）生产性生物资产：本年末为 427.45 万元，较上年末 0 万元增加 427.45 万元，增长 100.00%，系本期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农业资产形成。

（5）无形资产：本年末为 17,217.54 万元，较上年末 11,247.96 万元增加 5,969.58 万元，增长 53.07%，主要系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子公司 DFP AUSTRALIA PTY LTD 收购澳大利亚农业土地及附属资产。

2、2015 年资产减幅超过 30%的主要报表项目：

(1) 应收利息：本年末为 10.00 万元，较上年末 159.50 万元减少 149.50 万元，减幅 93.73%，系本期收回部分到期委托贷款。

(2) 其他应收款：本年末为 456.25 万元，较上年末 871.52 万元减少 415.27 万元，减幅 47.65%（四舍五入取值），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本期收回上期厂区因技改搬迁暂付的委托开发土地借款。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年末为 129.42 万元，较上年末 30,000.00 万元减少 29,870.58 万元，减幅 99.57%，主要系一年期以上的委托贷款于本期收回。

(4) 其他流动资产：本年末为 3,181.67 万元，较上年末 6,000.00 万元减少 2,818.33 万元，减幅 46.97%，主要系一年期以下的部分委托贷款于本期收回。

(5)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末为 13,122.47 万元，较上年末 20,688.97 万元减少 7,566.50 万元，减幅 36.57%，主要系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于本期实施中期分配。

(6) 在建工程：本年末为 3,327.77 万元，较上年末 18,945.40 万元减少 15,617.63 万元，减幅 82.43%，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增固定资产。

(7) 工程物资：本年末为 0 万元，较上年末 29.08 万元减少 29.08 万元，减幅为 100.00%，系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期建筑材料于本期全部领用。

(二) 负债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2015 年负债增幅超过 30%的主要报表项目

(1) 应交税费：本年末为 1,845.56 万元，较上年末-825.02 万元增加 2,670.58 万元，增长 323.70%，主要系期初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及本期营业规模扩大、期末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款增加。

(2) 应付股利：本年末为 1,765.03 万元，较上年末 150.67 万元增加 1,614.36 万元，增长 1071.43%，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本期宣告利润分配尚未支付少数股东现金股利。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年末为 48.59 万元，较上年末 0 万元增

加 48.59 万元，增长 100.00%，系澳大利亚子公司开展农业及乳制品业务申请银行长期贷款，借款本息按月归还。

(4) 长期借款：本年末为 176.12 万元，较上年末 0 万元增加 176.12 万元，增长 100.00%，系澳大利亚子公司开展农业及乳制品业务申请银行长期贷款。

2、2015 年负债减幅超过 30%的主要报表项目

(1) 短期借款：本年末为 7,000.00 万元，较上年末 27,080.00 万元减少 20,080.00 万元，减幅 74.15%，主要系本期归还上期银行贷款。

(2) 预收款项：本年末为 79.48 万元，较上年末 128.60 万元减少 49.12 万元，减幅 38.19%，主要系上期预收货款于本期开票结算。

(3) 应付利息：本年末为 10.17 万元，较上年末 46.43 万元减少 36.26 万元，减幅 78.10%，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及贷款利率下降。

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本年末为 379,347.10 万元，较上年末 330,713.59 万元增加 48,633.51 万元，增长 14.71%。其中：

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年末为 359,337.43 万元，较上年末 311,008.03 万元增加 48,329.40 万元，增长 15.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报表项目如下：

(1) 其他综合收益：本年末为 6.46 万元，较上年末-891.22 万元增加 897.68 万元，增长 100.72%，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上市公司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股票价格期末较期初回升。

(2) 盈余公积：本年末为 30,948.09 万元，较上年末 23,618.20 万元增加 7,329.89 万元，增长 31.03%，系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形成。

2、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少数股东权益本年末为 20,009.67 万元，较上年末 19,705.56 万元增加 304.11 万元，增长 1.54%。

三、经营情况

(一) 经营业绩完成情况

1、营业规模

(1) 营业收入：本年度完成 221,944.21 万元，较上年度 200,204.58 万元增加 21,739.63 万元，增长 10.86%。其中：

① 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度实现 220,986.24 万元，较上年度 197,635.74 万元增加 23,350.50 万元，增长 11.81%。其中：A) 烟标：本年度实现 184,643.56 万元，较上年度 170,935.38 万元增加 13,708.18 万元，增长 8.02%；B) 纸品：本年度实现 15,848.80 万元，较上年度 12,122.30 万元增加 3,726.50 万元，增长 30.74%；C) 基膜：本年度实现 9,387.69 万元，较上年度 3,138.55 万元增加 6,249.14 万元，增长 199.11%；D) 非烟标包装印刷业务（含药品包装、食品包装、酒类包装）：本年度实现 2,928.98 万元，较上年度 3,370.01 万元减少 441.03 万元，减幅 13.09%。

② 其他业务收入：公司本年度实现 957.97 万元，较上年度 2,568.84 万元减少 1,610.87 万元，减幅 62.71%，主要是材料（含废料）及外购商品销售下降。

(2)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变化情况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增减率	占比
华南地区	108,114.32	36.58%	85,505.91	33.04%	22,608.41	26.44%	3.54%
西南地区	77,898.11	26.35%	58,867.32	22.75%	19,030.78	32.33%	3.61%
东北地区	64,921.93	21.96%	79,287.93	30.64%	-14,366.00	-18.12%	-8.67%
西北地区	16,135.75	5.46%	13,186.87	5.10%	2,948.88	22.36%	0.36%
华东地区	15,697.19	5.31%	13,144.85	5.08%	2,552.33	19.42%	0.23%
华北地区	7,642.90	2.59%	4,767.28	1.84%	2,875.61	60.32%	0.74%
其他地区	5,165.16	1.75%	4,044.78	1.56%	1,120.38	27.70%	0.18%
合计	295,575.34	100.00%	258,804.95	100.00%	36,770.39	14.21%	
减：合并抵销数	74,589.11	25.24%	61,169.21	23.64%	13,419.89	21.94%	1.60%
合并数	220,986.24		197,635.74		23,350.50	11.81%	

2015 年公司重点拓展了华南及西南市场，东北地区有所下滑，但总体仍保

持了双位数的增长。

2、经营实绩

(1) **利润总额**：2015 年度实现 90,239.38 万元，较 2014 年度 88,578.87 万元增加 1,660.51 万元，增长 1.87%（四舍五入取值）。利润总额增长幅度 1.87% 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10.86% 的主要原因：1) 本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3.51 个百分点；2) 本年度各项管理费用同比增加；3) 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2) **税后利润（净利润）**：2015 年度实现 78,005.38 万元，较 2014 年度 76,629.90 万元增加 1,375.48 万元，增长 1.79%。净利润增长幅度 1.79% 略低于利润总额增长幅度 1.87%，基本保持同步。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 2015 年度实现 74,119.71 万元，较 2014 年度 73,670.53 万元增加 449.18 万元，增长 0.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幅度 0.61% 低于净利润增长幅度 1.79%，主要原因是本年少数股东损益较上期增加，少数股东的持股期限上期短于本期，即：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引进了合作方坚强实业公司，其少数股东（持有鑫瑞科技 15% 股权）享有 2014 年 9-12 月份计 4 个月的少数股东利润；而本年度其少数股东则享有 12 个月全年的少数股东利润。

(二) 利润表变动幅度超过 30% 主要报表项目及原因说明

1、**财务费用**：本年度为 791.06 万元，较上年度 1,573.05 万元减少 781.99 万元，减幅 49.71%，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及贷款利率下调，本期贷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以及本期汇兑损失同比减少。

2、**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为 1,646.64 万元，较上年度 463.10 万元增加 1,183.54 万元，增长 255.57%，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以及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营业外支出**：本年度为 1,203.07 万元，较上年度 893.71 万元增加 309.36 万元，增长 34.62%，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支出较上期增加。

4、**少数股东损益**：本年度为 3,885.67 万元，较上年度 2,959.37 万元增加 926.30 万元，增长 31.30%，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少数股东，少数股东的持股期限上期短于本期。

四、现金流量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2,486.3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772.4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786.3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739.92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332.49 万元。

2、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 0.47 元/股，较上年度 0.51 元/股减少 0.04 元/股，减幅 8.61%。

3、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 51,772.43 万元，较上年度 56,650.19 万元减少 4,877.76 万元，减幅 8.61%，主要系本期支付员工薪酬及缴纳税费较上期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 40,786.33 万元，较上年度 -54,575.77 万元增加 95,362.10 万元，增长 174.73%，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委托贷款和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股利，以及上期对外并购支付对价款、对外投资和委托贷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49,739.92 万元，较上年度 -8,406.31 万元减少-41,333.61 万元，减幅 491.70%（四舍五入取值），主要系本期归还上期银行贷款及上期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未派发现金股利。

五、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200 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688.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并派发完毕。

六、主要财务指标同期比较

项 目	单位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年较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7	0.66	0.0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3	0.63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0.63%	23.69%	-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4%	26.77%	-4.3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65%	22.53%	-2.8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8%	25.46%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23	2.80	0.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7	0.51	-0.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22%	19.89%	-3.67%
流动比率		3.98	3.04	0.94
速动比率		2.89	2.12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28	4.07	-0.79
存货周转率	次	1.44	1.49	-0.05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83	0.90	-0.07
固定资产周转率	次	2.30	2.86	-0.56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51	0.54	-0.0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议案 7: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议案 8: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的完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其继续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 2015 年度确认支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80 万元（含税）。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80 万元（含税）。

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及未来变化趋势，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与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拟对《章程》分红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同时，因公司发起人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及时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提出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时，也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5%。利润分配以年为间隔，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及时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提出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时，也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当公司该年度未出现大额投资计划、大额资本性支出及并购等相关大额业务时（指单笔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年度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该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利润分配以年为间隔，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原《公司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

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经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0〕388号《关于合资企业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后，于2010年11月25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440500400005944。

修订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经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0〕388号《关于合资企业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后，于2010年11月25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440500400005944。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由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原汕头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出资时间为2010年11月19日，出资方式为：全体发起人将其持有的

原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517,657,731.96 元,按照 1:0.9659 的比例折为 5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7,657,731.96 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	30,245.00	60.49%
2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4,950.00	9.90%
3	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8.00%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3,865.00	7.73%
5	泰华投资有限公司	2,355.00	4.71%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2,265.00	4.53%
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0.00	4.24%
8	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40%
合计		50,000.00	100%

修订为:

公司由**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原汕头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资方式为:全体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原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517,657,731.96 元,按照 1:0.9659 的比例折为 5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7,657,731.96 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

1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245.00	60.49%
2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4,950.00	9.90%
3	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8.00%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3,865.00	7.73%
5	泰华投资有限公司	2,355.00	4.71%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2,265.00	4.53%
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0.00	4.24%
8	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40%
合计		50,000.00	100%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应多于董事会组成人数；

修订为：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应多于应选董事人数；

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东风股份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议案 11:

关于提名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6-013 号公告及相关声明。

议案 12:

关于提名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6-013 号公告。